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魏虹◎主编



证据法学

ZHENG JU FA 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证据法学

主 编：魏 虹

副主编：宋志军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仁琦 张处社 宋志军

杨旺年 罗长征 姚 剑

侯智武 焦悦勤 靳 欣

魏 虹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魏虹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620-6215-8

I. ①证… II. ①魏… III. ①证据—法学—中国 IV. ①D925. 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361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84千字
版 次 2015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 001~4 000
定 价 39.00元

编写说明

证据法学是法学教育的重要课程，也是必修课程。根据学校的课程安排，由刑事訴訟法教研室负责编写本教材。

本书按照 2012 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2014 年修正的《行政诉讼法》及新的司法解释进行编写。司法解释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2 年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本书由主编提出编写体例和要求，集体讨论后分工撰写。所述内容主要体现了新的法律规定及学界观点，也反映了作者对本学科内容的理解和把握。书稿最终由主编、副主编审定。

具体撰稿分工如下：

魏虹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一、二节；第十一章

宋志军 第三章第三、四节；第四章；第六章第一节；第十章

杨旺年 第五章；第七章

侯智武 第六章第二、三节；第八章

张处社 第六章第四、七节

焦悦勤 第六章第五、十节

罗长征 第六章第六、八节；第九章

靳欣 第六章第九节

刘仁琦 第十二章

姚剑 第十三章

编者

201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法的性质、渊源和立法模式 / 2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 8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 11	
第四节 证据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 13	
思考题 / 16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17
第一节 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 17	
第二节 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 31	
思考题 / 38	
第三章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证据法基本原则概述 / 39	
第二节 证据裁判原则 / 41	
第三节 自由心证原则 / 45	
第四节 无罪推定原则 / 49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 52	
思考题 / 58	

第四章 证据规则 59

-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 59
- 第二节 关联性规则 / 64
-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68
- 第四节 传闻证据排除规则 / 79
- 第五节 最佳证据规则 / 87
- 思考题 / 92

第二编 证据论

第五章 证据概述 93

-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 93
- 第二节 证据的基本特征 / 101
-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 110
- 思考题 / 112

第六章 证据种类 113

- 第一节 证据种类概述 / 113
- 第二节 物 证 / 116
- 第三节 书 证 / 119
- 第四节 证人证言 / 122
- 第五节 被害人陈述 / 129
-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132
- 第七节 当事人的陈述 / 137
- 第八节 鉴定意见 / 141
- 第九节 笔 录 / 147
- 第十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152
- 思考题 / 157

第七章 证据的分类 158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 158

第二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 162

第三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 167

第四节 本证与反证 / 173

第五节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 176

第六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 178

思考题 / 185

第三编 证明论

第八章 证明概述 186

第一节 证明概述 / 186

第二节 证明的分类 / 191

第三节 证明的过程与方法 / 194

思考题 / 196

第九章 证明对象 197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 19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201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204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206

第五节 免证事实 / 210

思考题 / 213

第十章 证明责任 214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 214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 222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 228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 234

思考题 / 237

第十一章 证明标准 238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 239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 243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 250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 / 256

思考题 / 259

第十二章 证明过程 260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 260

第二节 证据开示和举证时限 / 268

第三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 274

思考题 / 296

第十三章 推定与司法认知 297

第一节 推定概述 / 298

第二节 推定的分类与适用 / 304

第三节 司法认知 / 313

思考题 / 322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1998年4月22日,云南昆明市发生两名警察被枪杀的刑事案件,因为在死亡的两名警察之中,有一名是杜培武的妻子,所以警方将杜培武锁定为犯罪嫌疑人。杜培武开始并不承认实施了枪杀行为,但经过几个月的勘验、检查、预审讯问,杜培武供认了“杀人行为”,案件就此告破。但在市检察院办案人员讯问时,杜培武又推翻了原来的认罪供述,诉称曾遭侦查人员刑讯逼供。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杜培武犯有故意杀人罪。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在庭审中,被告人杜培武及其辩护律师当庭向法官控告侦查人员对被告人杜培武刑讯逼供,其有罪供述是在刑讯的情况下作出的,所以,辩方主张被告人杜培武的有罪供述属于非法证据,不得作为定罪的依据,依法应当予以排除。为此,被告人杜培武当庭向法官展示了自己手、腿、脚上的伤痕以及被刑讯逼供的血衣。但是,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定杜培武故意杀人罪成立,判处死刑。辩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辩方依然主张侦查机关存在刑讯逼供问题,应当将被告人杜培武的有罪供述予以排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不开庭审理的情况下,仅通过阅卷和讯问被告人即作出终审判决,改判杜培武死缓。杜培武被投入监狱,直到2000年6月,杨天勇系列抢劫杀人案告破,杜培武冤案才大白于天下。2000年7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杜培武无罪,当庭释放。

问题: 1. 结合本案,谈谈证据法的重要意义。

2. 在本案的证据运用中主要存在哪些问题?

第一节 证据法的性质、渊源和立法模式

一、证据法及其性质

(一) 证据法的概念

在证据法学理论上,证据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证据法,是指所有关于证据及其取得和运用的有关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而言,就是关于证据的定义和分类、证据的收集与提供、证据的运用与采信、证据规则、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等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诉讼证据法和非诉讼证据法。其中,诉讼证据法又依案件性质可分为刑事诉讼证据法、民事诉讼证据法、行政诉讼证据法;非诉讼证据法包括行政证据法、仲裁证据法、公证证据法和监察证据法等。

狭义的证据法,通常仅指诉讼证据法,即专门订立的证据法典以及诉讼法中与证据有关的具体规则。由于证据在诉讼活动中的运用较为广泛,也最具有代表性,同时,各种证据规则大多产生于诉讼制度的发展进程之中。因此,一般所说的证据法,主要是在狭义的基础上进行界定的,而不包括非诉讼证据法。

(二) 证据法的性质

证据法的性质,是指证据法所具有的基本属性。关于证据法的性质,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理解:

1. 证据法具有公法的性质。公法是调整国家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证据法主要调整国家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行使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以实现两者之间的平衡。例如,国家侦查机关强制取证与被取证人的权利保障的关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和当事人举证的关系,等等。当然,证据法在个别规定中也体现有私法的特点,如民商事活动在解决一些争议的诉讼中、民事证据法按照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所适用的自认规则和证据契约等,就具有私法的性质。

2. 证据法属于程序法。由于证据法内容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因此,关于证据法性质,中外法学界理论界存在三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证据法既不属于实体法,也不属于程序法,而具有其独特的性质。其观点是:证据法既不属于程序法学,又不属于实体法学,而是独立于程序法学和实体法学的一个部门法学——证据法学。^[1] 国外一些学者主张

[1] 参见刘金友主编:《证据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2页。另参见裴苍龄:《证据法学新论》,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8页。

建立实体法、程序法、证据法三足鼎立的立法体制和法律结构形式。例如，美国学者亚拿说：“证据法是研究事实真伪的，它应当同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实体法，以及标明诉讼手续的程序法鼎足而立。”在我国，也有一些学者持这种观点。

第二种观点认为，证据法兼有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属性，即具有双重属性。其理由是：①证据形成于案件过程之中，而取得于诉讼过程中，这种情况决定了证据法既具有实体法意义，又有程序法意义。从发现证据的过程来看，它具有程序法的意义；但从证据的效能来看，它又具有实体法的色彩。^{〔1〕}②有一些有关证据的法律规范出现在实体法中，而且这些证据规范与实体权利义务的分配紧密相关。^{〔2〕}③证据法兼有程序法和实体法这两个方面的意义，这种情况使它成了联结程序法和实体法的纽带，程序法服务于实体法主要也是通过证据法的作用实现的。

第三种观点认为，证据法的基本性质是程序性的，即认为证据法属于程序法的组成部分。如我国台湾证据法学者陈朴生就明确指出：“刑事证据法，乃刑事程序法之一部。”^{〔3〕}其主要理由为：①从证据法的作用上看，它具有程序性的意义。证据法主要涉及对案情的认定，即从审判上确认法律事实的规则。英美法系国家的学理上也认为证据法是论述法院在确定争执中的事实时所遵循的程序。②从证据法的内容来看，应将其归入程序法范畴。证据法作为程序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诉讼程序所固有的程序和规则，如果失去了证据法，那么诉讼程序便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和形式。

我们认为，证据法的有关规定和某些规则的确包含了实体法的内容，具有一定的实体法性质，这就使证据法与实体法之间存在着某些特殊的、必然的联系，例如，关于民事证明责任分配的规定与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就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也正是由于这种特殊的关系，使得证据法在程序法和实体法中居于特殊的地位，成为在程序中实现法律实体目的的“手段”。然而，在法律体系中，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而且，判断一种法律的性质，不能限于它的部分内容，而应当从整体上分析该法律中具有主导地位的内容具有程序性还是实体性。因此，考虑到证据法中绝大部分内容具有程序法的性质，只是部分条款具有实体法的性质，多数学者认为证据法属于程序法的范畴。我们赞同这种观点，但同时认为，鉴于程序法和实体法均包含证据法的相关内容，加之

〔1〕 参见毕玉谦：《民事证据法及其程序功能》，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3~14页。

〔2〕 陈光中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3页。

〔3〕 陈朴生：《刑事证据法》，台湾三民书局1992年版，第1页。

证据法在诉讼活动中的核心地位及其应用范围的广泛性,我们相信证据法的性质将不会仅限于程序法的范畴,最终会成为法律体系中具有独立性质的部门法。

二、证据法的渊源

证据法的渊源,又称证据法的表现形式,是指证据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证据法的渊源包括: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我国《宪法》第33条第3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第3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宪法的这些规定,成为证据法律规范和证据规则的重要依据,是证据收集、运用中都必须遵循的重要内容,尤其是宪法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的规定与证据收集的规则及非法证据排除等都具有密切的联系。

2. 三大诉讼法典。由于我国没有专门的证据法典,使得我国证据的法律规定和内容主要是以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中有关证据的规定的形式表现。其中,《刑事诉讼法》在第五章第48~63条(共16条)、《民事诉讼法》在第六章第63~81条(共19条)、《行政诉讼法》在第五章第33~43条(共11条)分别对证据进行了专门规定。另外,三大诉讼法的审判程序中也有些证据的具体规定。从我国证据法的立法模式来看,在三大诉讼法中这些证据的规定,成为我国证据法的主要法律渊源和核心内容,只是这些证据的规定较为原则和概括,与当代法治发达国家相比显得较为粗疏。然而随着2012年《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以及2014年《行政诉讼法》的相继修改,有关证据的立法已经有了较大的进步,尤其是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在《刑事诉讼法》中的明确规定,使得我国刑事证据法有了较为全面和丰富的内容,也体现出与世界法治发达国家的证据法规定接轨和同步发展的趋势。

3. 其他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中与证据法有关的其他法律规定也是证据法的渊源之一。主要包括:《刑法》、《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律师法》、《行政复议法》、《食品安全法》、《电子签名法》、《引渡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尽管这些法律中只是部分条款与证据有关,但有的规定涉及证据法中非常重要

的内容。例如,《刑法》第395条规定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第282条规定的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罪,明确规定被告人对自己的巨额财产的来源以及持有的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或其他物品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电子签名法》第5条规定了数据电文视为原件的形式要求,第8条规定了判断数据电文真实性需要考虑的因素,第19条规定了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等。另外,《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用12个条文对海事证据的保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工作、检察工作中如何收集证据、运用证据所作的解释、通知和批复等,尤其是专门针对证据问题颁布的司法解释也被视证据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有:①最高人民法院自2002年4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②最高人民法院自2002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行政诉讼证据规定》);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国家安全部联合颁布并自2010年7月1日实施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和《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死刑案件证据规定》);④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12年10月16日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最高检《规则》);⑤最高人民法院在2012年12月20日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法解释》);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在2012年12月26日制定的《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⑦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1月30日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⑧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4月22日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行诉法解释》);等等。这些司法解释中关于证据的规定,有的是对三大诉讼法中与证据有关的内容的补充,也有的是对司法实践中如何运用证据作了进一步的规定,还有一些则是新的规定,所有这些都弥补了立法的不足。这些司法解释对规范证据的收集、运用等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5. 行政法规和规章。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有关证据的规定,如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规章是指国务院下属各部门和其他部门制定的与证据有关的规定,如公安部颁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等。这些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机关在

行政执法过程中以及行政诉讼中有关的证据的收集、运用等问题作了较为具体、明确的规定。例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5条第2款规定:“车辆驾驶人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嫌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及时抽血或者提取尿样,送交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车辆驾驶人当场死亡的,应当及时抽血检验。”

6. 国际公约、条约。根据国际惯例,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应当遵循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优先适用国际公约、条约。因此,作为国内法法律渊源的国际公约、条约,必须经国家权力机关认可,它是缔约国或参加国承认该公约、条约的各主权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法律,除声明保留的内容以外,该公约、条约成为该成员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目前,我国已加入的与证据法有关的国际公约主要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承认和执行我国仲裁裁决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简称《北京规则》)等国际公约、条约。其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和《承认和执行我国仲裁裁决公约》已获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正在等待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批准之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许多有关证据的规定,如第14条第2款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第3款第5项规定:“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第3款第7项规定:“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总之,凡是我国签署、批准的国际公约、条约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都是我国证据法的渊源,都应当遵守和执行。

三、证据法的立法模式

由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法律文化和传统的差异,在证据法的立法模式上存在明显的不同。证据法的立法模式主要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制定单独的证据法典。这种立法模式主要由英美法系国家所采用,但具体而言,这种立法模式又可以分为三种形式:①制定统一的证据法典,即在证据法典中分别规定刑事证据和民事证据的内容,一律以证据法(规则)称之。有代表性的是1872年《印度证据法》、1975年《美国联邦证据规则》以及1995年《澳大利亚证据法》。②制定独立的专门适用于某一诉讼的证据法,即

仅涉及刑事证据或者民事证据的内容,只适用于相关的诉讼领域,这种形式以英国《1995年民事证据法》为代表。③对诉讼中某些特定证据问题进行单独立法。有代表性的是英国《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1999年青少年审判与刑事证据法》,1998年南非《证人保护法》和1998年加拿大《DNA鉴定法》。

第二类是在诉讼法典或者实体法典中对证据制度或证据规则加以规定。大陆法系国家多采用这种立法模式,但在具体做法上又存在一定的差异。就刑事证据立法而言,主要是在刑事诉讼法中作出规定,但在具体的立法体例上,又有四种不同的形式:①几乎将所有有关证据的内容都集中规定在刑事诉讼法典的某一专门章节之中,只是将法庭证据调查的规则规定在审判程序中,如意大利、我国澳门地区的《刑事诉讼法》。②没有对证据法进行集中、系统的规定,有关证据的规范分散规定在通则以及相应的诉讼程序之中,如法国、德国的《刑事诉讼法》。③在一审程序中用专章或者专节对证据的基本原则和证据能力问题予以集中规定,至于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的具体程序规定则散见于总则或者其他具体程序之中,如日本、韩国的《刑事诉讼法》。④将证据的定义、种类等作为一章专门规定在总则部分,而对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等则分别规定在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之中,如俄罗斯《刑事诉讼法》。^{〔1〕}

我国现行的证据法采用与大陆法系国家相似的立法模式,但也有自己的特色,即证据法的内容主要规定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之中,同时,通过专门的司法解释对证据制度和证据规则等加以规定。

对于我国未来证据法的立法模式问题,目前,理论界主要有以下三种代表性的主张:①制定专门的证据法典,即将刑事证据、民事证据和行政诉讼证据的内容进行整合,统一规定在一部证据法典之中。②分别制定刑事证据法、民事证据法和行政证据法,即根据诉讼性质的不同,分别制定与诉讼性质相适应的证据法典。③完善现有三大诉讼法中证据的法律规定,即通过修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典,将证据法作为重点修改的内容加以完善。

目前,关于证据法的立法模式采用的是第三种主张。现已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对刑事证据和民事证据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一定的完善,同时,通过修改、增加司法解释中有关证据的规定,使我国证据法律制度和证据规则有了较为明显的完善。不过,我国证据法的立法模式问题仍然是证据法学界和实务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重要课题。

〔1〕 参见陈光中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7~8页。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法学是研究关于证据的法律规范和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处理过程中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或其他法律事实的规律、方法和规则的学科,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证据法学可分为广义证据法学和狭义证据法学。广义证据法学,有学者也称之为法律证据学,除研究诉讼证据外,还研究在处理其他法律事务,如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如何运用证据的问题。所谓狭义证据法学,又称诉讼证据法学,专门研究诉讼中的证据法律规范及其证据运用等问题。由于证据在各种诉讼活动中运用最为广泛、要求最为严格,各种有关证据运用的规则也大都产生于诉讼程序的发展进化中,而且有关诉讼证据的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对处理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证据运用有重要的参照和借鉴作用,因此,诉讼证据法学应当是证据法学的核心部分。

证据法学,作为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法学,它和其他法学一样,有着自己独立的学科地位,也有其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理论体系。其研究对象包括古今中外的证据法律规范、证据运用的司法实践、证据理论和证据制度,但以我国当今的证据法律规范、实践、理论和制度为其主要内容。

一、证据法律规范

尽管目前我国还没有独立的证据法典,但不能认为我国没有证据法。如前所述,由于历史传统和法律文化的影响,我国的证据法律规范主要散见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之中。因此,三大诉讼法中证据的法律规定,是证据法学首要的研究对象。除此之外,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的证据规定,还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对运用证据所制定的司法解释等,也构成了现行证据法的重要内容,也都属于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另外,随着我国加入和签署的国际公约越来越多,这些国际公约中与证据法律规范有关的内容,也成为我国证据法学研究对象的范畴,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

研究证据法律规范,首先要准确解读证据法条文的字义、词义及其内容的含义,即要正确认识和把握证据法对证据的形式、证据的收集、证据的审查、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明程序等的明确规定和限制等。其次,研究证据法律规范中已经确立的证据规则。即不仅要研究各种证据规则的内容和要求,也要研究其功能利弊与合理性,还要研究对证据规则的司法解释等。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不仅有立法的规定，还有诸多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这些法律规范就应当成为目前证据法学研究中非常重要的内容。再次，要研究证据法律规范的结构，把握证据法律规范之间、条文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其他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等，这些是对证据法律规范进行研究的基础。同时，还要对证据法的立法背景、运用证据原则、证据法的法律价值选择及其证据法律规范的发展等进行研究。另外，对西方法治国家成熟并具操作性的证据法律规范的分析与借鉴，对联合国文件中有关证据的规定以及使国内证据的法律规范与国际证据法律准则之间的衔接，也应当成为我们研究证据法律规范的重要内容。

二、证据运用的司法实践

证据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在司法实践中，运用证据查明待证事实或其他争议事实，从来都是中外各国证据法实施的重要活动。美国一位著名的大法官霍姆斯曾经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因此，证据法学不仅要从事静态上研究证据法律规范，还要在动态上研究证据运用的司法实践。

证据法律规范是在总结证据运用的实践经验基础上产生和制定的，当然，在实施证据法律规范中也会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还需要不断从理论上研究和解决。只有充分研究证据法律规范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和实施情况，从中总结经验，才能发现和解决证据法律规范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因此，证据运用的实践就是证据法和证据法学发展的动力和源泉。证据运用的司法实践，既为证据立法和证据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也对证据立法和证据的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要求，更是检验证据立法是否完善、证据理论研究是否科学的标准。

证据法学在证据运用的司法实践中，不仅可以从证据运用过程的角度，分别研究证据的收集、保全、审查判断、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方法等；还可以从运用证据主体的角度，研究取证、举证、质证、认证的方法等；还能够从逻辑证明的角度，研究演绎与归纳、直接证明与间接推理等；还有司法认知、法律推定等。另外，在证据运用的过程中，还可以对诉讼证明的规律进行多方面、多层次的研究，既包括诉讼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一般规律，也包括在不同诉讼阶段运用证据的特殊规律，还包括不同形式的证据（如物证、书证、人证）或不同分类的证据（如直接证据、间接证据、原始证据等）各自的运用规律等。因此，证据法学应当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并揭示证据运用的方法及规律，以便能够从理论上指导证据运用的司法实践。而且，其对完善证据立法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在我国证据立法和证据理论还不完善的